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2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堂海即潘堂海

代 理 人 陳昭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2月26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2,109,635元，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13年9月6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任職於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久

01 井關廟加油站（下稱關廟加油站），平均每月薪資約30,000
02 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1名未成年兒子扶養費
03 後，仍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
04 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屬消債條例所定
07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
08 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
09 之宣告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0 (明細)、關廟加油站正職人員薪資明細表、財政部南區國
11 稅局臺南分局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2 消債事件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堪信為真。聲請人主張其前於
13 113年9月6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中國信託
1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進行前置調解，然
15 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716號
16 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可採信，是聲請人於聲請本
17 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
18 第1項之要件。另依相對人陳報預估對聲請人尚有合計無擔
19 保或無優先權本金、利息債權總額為1,985,018元（含有擔
20 保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是聲請人所負
21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
22 元。

23 (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關廟加油站，平均每月薪資約30,000元
24 等語，業據其提出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25 關廟加油站正職人員薪資明細表為證，堪信為真，爰以上開
26 每月收入30,000元作為聲請人固定所得之計算基礎。聲請人
27 名下除82年及97年出廠之汽車外，未見有其他財產，有聲請
28 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憑。

29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31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1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2 第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
03 6,584元及1名未成年兒子扶養費8,538元等語，並提出戶籍
04 謄本為證，審酌聲請人上開主張之數額未逾114年度臺南市
05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亦未逾
06 以18,618元計算各扶養人分擔數額，尚屬適當。是聲請人每
07 月收入30,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6,584元、
08 扶養費8,538元後，仍有餘額，且聲請人陳報願每月清償4,8
09 78元，足認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履行更生方案。

10 (四)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雖有餘額4,878元，然相對人中信
11 銀行提出之還款方案為分51期、利率0%、每月給付10,000
12 元，又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陳報
13 聲請人應依原契約清償，每月須還款4,645元等情，有上開
14 相對人提出之陳報狀可憑，可見聲請人每月餘額不足負擔相
15 對人中信銀行、裕融公司所提還款方案每月清償數額，遑論
16 聲請人除上開債權人外，尚有8家金融機構債權人、2家非金
17 融機構債權人之債務需清償，堪信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
18 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1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20 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
21 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
22 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
23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
24 許。

25 五、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7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26日17時公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